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5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黃召集人世杰

紀錄：顏伶涓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部分委員視訊與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小組第 5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案

第 1 案：本小組前(54)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定：

- 一、序號 1 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檢察司、矯正署、法律事務司)
- 二、序號 1 關於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辦理情形，請檢察司補充衛生福利部生育保健法、人工生殖法等相關法案修法說明，以呈現本部配合之修法進程。(檢察司)

第 2 案：本小組各分組工作報告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關於委員建議採專案研究方式，分析近年家暴案件上升的原因，請檢察司研議辦理。(檢察司)
- 三、今年是「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元年，請保護司運用創傷知情相關研究理論，精進犯保協會陪伴性別暴力被害人業務。(保護司)
- 四、請相關業務單位盤點本部 112、113 年性平相關法案立法過程或精進的行政措施，積極填報性平考核資料；另外，鼓勵相關單位參加「性別平等創新獎」、「性別平等深耕獎」等性平考核自行參選項目，例如同婚修法過程可參加「性別平等深耕獎」，以凸顯本部在性平業務推動的績效，並可爭取考核成績。(各機關、單位)

第 3 案：專案報告

決定：

- 一、本案洽悉，並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 二、關於矯正署「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計畫或措施」專案報告，請針對後續就業部分再補充相關數據，並依據分析結果提出政策建議。
(矯正署)

捌、討論案

第 1 案：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提案單位：會計處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單位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醒審計部之審核意見，辦理相關訓練優先規劃以實體課程方式進行。(各機關、單位)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拾壹、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提供書面意見

一、報告案 3「專案報告」

- (一)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計畫或措施(附件頁 203-208)：建議補充矯正機關收容人參與技能檢定之性別統計數據，以作為技能訓練成效評估之參考。(矯正署)
- (二)行政執行案件之性別分析說明(附件頁 209-217)：依本專案報告之統計數據，無法瞭解不利處境者之行政執行情形，建議未來性別統計交織不利處境群體複分類，例如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族。(行政執行署)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申報配偶財產義務性別平等之法規範分析

(附件頁 227-236)：(廉政署)

1. 簡報第 2 頁，有關性別平等概念包含男女平等及 LGBTI 群體之性別平權，爰性別平等係「包含」而非「等同於」兩性平等，建議修正。
2. 簡報第 11 頁，財產申報人男性人數及比例顯著高於女性，請補充說明分析原因。

二、討論案「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依據審計部審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核有相關通知事項，為避免實體講座、課程改為線上數位方式辦理，致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未達 8 成，及考量實體課程可強化學員間或學員與講師之互動，有助於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爰提醒法務部辦理婦幼保護及人口販運等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司法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請優先規劃實體訓練課程。(會計處、各相關機關、單位)

三、其他提醒事項：有關各機關配合辦理「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本院 113 年 7 月 15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35012308 號函諒達)，請列入法務部下(56)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統計處)

委員發言紀要

報告案

第1案：本小組前(54)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林委員志潔

我贊成刑法第 288 條的墮胎罪解除列管，因為我覺得墮胎罪可能沒有辦法只靠本部處理，它會跟衛福部的生育保健法連動，我建議說明理由除了補充衛福部的生育保健法以外，還有現行已經公告的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這樣在我們被評鑑的時候就可以表示墮胎罪沒有修法，不只是本部的問題，應該是要等到生育保健法、人工生殖法完成後，我們再來綜整研議修正，我想在立法進度各機關的責任釐清上，還是要稍微辯解一下，謝謝。

鄭委員瑞隆

在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的部分，林志潔老師書面建議中關於 CEDAW 英文拼音寫錯了，如果還沒有改正的話，就把它改正過來，這是第 1 點。第 2 點意見是關於序號 4 接受刑後強制治療者如果是有背負徒刑等待執行的，我們建議透過修法來讓他們先執行徒刑，待徒刑執行完畢，或被假釋之後，再來進行刑後強制治療，這樣子可能對他們未來的人生發展比較好，這個部分很開心看到檢察司已經提到要在保安處分執行法的修法裡面置入，我想這個部分能不能再持續列管到真的進入草案以後，再來解除列管？還是說這樣的狀況已經確定可以進入草案得到修法的結果？以上是我的意見。

非常感謝業務單位剛才的說明，讓我們更清楚現在已經在保安處分執行法草案有置入 1 個條文來處理，我認為這是很好的進展，如果只是差在公文處理流程，而且確定草案有置入的話，我不會反對解除列管，以上，謝謝。

薛委員承泰

序號 2 關於國際統計資料，這是我上一次會議所提出來的，非常感謝部裡同仁在很短的時間就已經蒐集不少資料，我是同意解除列管。但是我給 1 個建議，就是將來法務部在對國際資料蒐集有經驗及資料庫之後，希望能夠在政策上決定哪些重要指標值得做國際比較，然後再決定有哪幾個國家需要做比較，將來就可以在法務部每年年報附上去，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第2案：本小組各分組工作報告

陳委員曼麗

各位好，今天這個報告，我覺得非常好，因為讓我們看到 1 個脈絡形成，其中司法保護組長期在做性別統計，我想可以再加強性別分析，也就是在統計之後，再去就它的地區、年齡或行業進行比較，比較之後就會知道哪一類的人民可能犯罪的量比較高，接下來就是法令宣導組業務，可以針對這些地區、年齡或行業加強宣導。因為在今天報告裡面提到對於偏鄉、離島或私部門去做宣導，可是如果我們做第一階段的性別統

計、分析以後，結果其實並不是在偏鄉、離島或私部門的狀況比較多，那我們就要把資源再重新配置，才能夠讓我們的法令宣導到應該要被宣導的地方，使人民法律知識不足或犯罪狀況得到一些改善。另外，就是會議資料第 196 頁提到，性別主流化參加比例是希望目標達到 100%，所以就是希望大家都來上這樣的課程，可是現在看到參訓比例從 8%到 71%，表示距離 100%空間還很大，我建議法務部要分析一下，怎麼樣能夠讓我們設定的人來參加，可能因為他太忙，那我們有什麼方式能夠協助解決，如果能夠跟相關部門長官做一個好的溝通，也許就能夠找出對策，然後讓我們在這個部分考核拿到高分。以上，請參考。

鄭委員瑞隆

剛才報告裡面發現近 2、3 年來，從 110 年到 112 年，家庭暴力案件確認有罪人數大幅攀升，我預估大概攀升至少 40%到 50%之間的比例，我想家庭暴力案件，一般在社政單位跟社區處遇為多，而進到法院來判決有罪的，其實大部分都是非常嚴重的傷害罪，甚至已經是殺人未遂、殺人等等這些行為，當然也有些人是在保護令拘束之下，因為違反保護令的因素被判決有罪，那麼這種家庭暴力案件大幅攀升的現象，讓我們覺得有點擔心，會不會是現在台灣的社會經濟還有疫情之下的一些人文關係、家庭關係改變的因素所造成？我想這個部分我建議法務部必要時以專案來進行深入的探討跟研究，找出一些在整個刑事判決當中，因家庭暴力判決有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對於我們現在台灣社會經濟的影響以及如何預防，我想預防還是優先於司法處遇跟治療。我就提出這個簡單的建議，謝謝。

薛委員承泰

我的意見跟前面 2 位專家很類似，我特別注意到家暴案件的上升，因為我們畢竟是性別小組，所以當然希望能夠看到有關性別的分析，特別是被害人、加害人的性別，另外還有 1 個很重要的是家暴的類別，剛剛鄭老師有特別提到，會不會跟疫情有關？我們知道現在台灣人口在減少，但是家庭戶數在增加，換言之，我們家庭的 size，也就是家庭的人數在變少，所以，當家庭人數減少的時候，家暴好像是隨著家庭人數減少在增加，以前大家庭的時候，可能會互相制約，要成為家暴也許不是那麼容易，現在也可能跟人口老化有關，我也想知道家暴裡老人受害者是不是在直線上升？這個就是很值得用專案分析，它也可以讓法務部在例行評比當中，因為有專案而提升分數，以上建議。

廖委員書雯

首先，我要非常謝謝及肯定所有法務部的同仁在性平業務的努力。我另外想要提醒的是，性別平等中性別暴力防治是法務部非常重要的工作，因為目前所有性別暴力都涉及犯罪，我們防暴聯盟每年都到聯合國紐約參與婦女地位委員會(CSW)促進全球性別平等的相關會議論壇，更清楚看見全球性別平等業務下，對性別暴力防治業務的重視。今年 CSW68 會後針對將全球公民社會的觀點納入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的調

查，問大家關於性平業務以及提升婦女地位當中，最重要的議題是什麼？92.6%選擇性別暴力防治及其消除策略。所以性別暴力防治，不管在台灣或全球，都是性平業務最重要的議題，所以我希望在未來法務部的專題報告能直接針對性別暴力來做比較精確的分析，而不只有統計人數，或者起訴、不起訴人數等數據。在前面的2次會議，我也一直希望大家注意性侵害案件不起訴比例節節上升；或者我們也看到最近幼兒園事件當中，如果我們都完全依賴監視器或傳統的證據調查方式，就容易是不起訴處分；直到很多起案件發生後，才能起訴。因為這類犯罪都是密室犯罪，更仰賴的其實是被害者的證詞，因此如我們不精進這些困難的部分，包括如何詢(訊)問弱勢被害人證詞與創傷知情等的有效證據，就會有很多是我們沒有注意到的部分，所以這是第一個我希望在未來專案報告中能呈現性別暴力防治策略，還有這些數字後面所代表要精進的做法。第二個就是我這1、2年參加法務部的性平會議，我還是覺得在針對性別暴力當中，有一些質性或者更重要的事情，我們始終沒有納入性平的工作去進行，比如說，我過去提出種種的資訊給大家，包括加拿大司法部網站直接列有希望的創傷與暴力刑事司法體系針對性別暴力、性侵害，或者在美國、英國、歐盟司法正義組織下，會建立很多的工作指引、開發教材或是工具書、教育訓練，但是我無法查到我們基本的工具書，或者是詢(訊)問的架構、指引、教材，現在司法院有一些東西，衛福部也正在建構，我也希望法務部作為整個性別暴力犯罪防治最重要的機構，不管用研究案或者這些工具指引，我覺得這些東西對內可以提供檢察官使用，對外其實也是指引大家朝更精進的方向處理。第三個部分，就是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檢察機關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但是還沒有偵辦「數位性別暴力」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我想這次台灣的N號房事件，或者現在一連串性私密影像犯罪情況，以及我們也接到很多被害人這方面的投訴，所以我認為應該變成制度，希望未來檢察機關應該有辦理數位性別暴力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謝謝大家。

林委員志潔

首先要感謝部會同仁，我覺得在整個統計上做得非常仔細，報告案也都寫得非常清楚，尤其在會前閱讀的時候，我特別感動檢察司、司法官學院在課程的安排上特別注意到LGBTQ這樣的族群，尤其是同志所面臨的不管是騷擾或是暴力，它的態樣可能會跟一般異性戀的狀況有所差異，我覺得這樣的課程會讓執法同仁更有全面的觀念，這是非常值得鼓勵的。第2點是，我在上兩週剛好參與中央廉政委員會，作為中央廉政委員，我有1個提案，雖然知道這個提案非常難被執行，但我還是覺得有必要，因為這個提案與本部的性平業務職掌有點關聯，所以也一併跟大家報告，我其實是認為目前法官、檢察官、事務官以及一般的行政同仁，因為我們長期對性平的要求，其實我們的概念不會太離譜，但是我覺得最不能夠接受的應該就是民意代表、立法委員還有縣、市首長，這3個群體的性別概念會嚴重的影響民眾的權益，我其實是有思考過幾個辦法，比如說，在我擔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性平會執秘的時候，我就要求校長、副

校長以及所有行政主管，在上任前應完成性平的課程，而且要做測驗，因為他們如果沒有這個概念，在處理業務會造成學校非常大的傷害，例如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即使當事人沒有申訴，學校還是要有一定的輔導及調查責任，不能放任不管，不然學校要負賠償責任…，當然一開始所有人都不能接受為什麼要來上課，我就回答：因為你領加給，是半個公務員，很多時候是要執行公權力的。所以我在想，是不是有可能就民意代表、縣市首長跟民選的官員，可以要求在登記參選時作為某種參選的資格，或是當選後、宣示前作為就任的要件，或是每年由政風人員要求他完成一定的測驗，當然，我們知道並不是有這些知識就一定不會做，但是連最基本的知識都沒有，做出種種匪夷所思的言行，對本部辛苦宣導性平，實在有非常大扯後腿的效果，所以我想我們在做宣導的時候，有機會就可以努力做一些跨部會的宣導，把我們的力量延伸出去。最後1個是關於性別統計，我們可以發現幾個端倪，比如說，資料第168頁性侵害案件，以今年1-4月的情況來看，定罪率就是比較低；資料第180頁性騷擾部分，1-4月定罪率跟前面相比又是比較高；資料第188頁兒少性剝削案件，案件數量及定罪率都是顯著成長，尤其108年定罪率只有89%，甚至109年還來到86%，其實是蠻低的，因為我們一般的定罪率都有95%以上，但是到今年的這1季又回到95%，這種變化其實是非常值得討論的，是不是因為有一些專案執行，或是MeToo運動以後被害人更願意出來報案等等原因，我覺得這個就是行政院在做評比的時候可以看出本部努力的地方，至於定罪率下降的原因，我們可以再想想如何說明，以上主要是因為過去幾年我們評比一直是乙等，我覺得是有一點委屈，因為其實本部是非常認真的，我們應該思考一下怎麼樣把我們很努力的成果盡可能的在有限的篇幅裡面呈現出來。以上是我的一些建議，另外也想就教於同仁關於定罪率的部分，謝謝。

第3案：專案報告

薛委員承泰

我會比較關心的是受刑人經過職業訓練之後將來就業的狀況，在男、女受刑人有什麼樣的差異？這個或許是性別小組比較相關的。受刑人到底有沒有有一技之長就要看他有沒有就業，雖然事後追蹤是會比較困難，但是我覺得是這樣的。

鄭委員瑞隆

剛才薛老師也提到很重要的點，就是訓練之後到底有沒有成功就業，我在監所外部視察小組當中發現，如果受刑人表現得好，能夠參與監外自主就業的話，離開監獄之後可以在原來單位持續工作，或是另在其他單位工作，他的經驗傳遞及運用，應該效果會更好。但是監所一些脫逃事件，大家會覺得相當擔心，其實說實在的，它就是1個把問題改善之後不能因噎廢食的狀況，所以我建議，矯正署還是要正視各監所執行自主監外作業的數量及比例，在我看來，其實應該比例還是偏低的，當然偏低不一定是不好，而是有沒有積極去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假設在六都，像台北、新北、桃園、台

中、台南、高雄，整個自主監外作業的安排比偏鄉方便的話，就應該要更積極的去跟當地的廠商媒合，讓表現良好的受刑人有更多監外自主作業的機會。我想這個議題當然不限男性、女性，也可以因各地的特性，就業項目是不是也有可能由受刑人自己規劃能夠符合他出監就業的可能性，我想這一點是提醒矯正署留意，可以更積極推動監外自主作業，規劃比較具有特色的受刑人就業輔導方向。以上建議，謝謝。

陳委員曼麗

我們現在會看到某些產業真的是缺工缺得比較厲害，如果說受刑人在矯正系統裡面已經受到一些培力，那他回到社會上的時候，如果有機會的話，他就能夠發展得比較好，但是我想問一下，因為受刑人出獄之後的就業可能不是矯正署追蹤處理，不知道我們有沒有跟後面的單位討論怎樣幫助這些更生人能夠回到社會上，以及他們的一技之長是否是社會上確實的需求？